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簡字第544號

原　　告　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其政

訴訟代理人　張源泰

被　　告　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袁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817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萬3235元，自民國112年6月10日起，其中新臺幣5萬4936元，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4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萬81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
同）31萬817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變更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8171元，及其中26萬3235元，自112年6月10日起，其中5萬4936元，自113年1月2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見本院卷第80頁反面），核原告上開變更，係本於之同一基礎事實所為，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11年9月6日、13日、20日、27日、11月18日、22日、29日、12月9日、20日、112年1月19日、3月21日向原告購買HD袋、PE袋、低密度PE袋等商品，商品總價合計31萬8171元，原告已將被告購買商品送至被告指定地點，並經被告原告簽收。詎被告收到商品後，竟拒不付款，原告前已於112年6月6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3日內支付已到期之款項26萬3235元，存證信函已於112年6月7日送達被告，然被告仍未付款，且迄今計欠貨款共計31萬8171元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、出貨單、電子發票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6至48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前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，原告請求應屬有據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
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給付貨款債務，原告並未表明有無約定給付期限，而原告就其中26萬3235元，已於112年6月6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3日內支付，存證信函已於112年6月7日送達被告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6月10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應屬有據；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月22日送達被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是被告就另外5萬4936元，應於113年1月23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